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
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彥廷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02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03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4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5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6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7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8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5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9 臺幣221,86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99,636元為自民
10 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
11 2,229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13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